

議 事 錄

立法院第6屆第4會期第7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5 分、下午 2 時 31 分至 6 時 55 分

11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9 分、下午 1 時 50 分至 2 時 12 分、2 時 31 分至 4 時 20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盧天麟	曾永權	李鎮楠	曾燦燈	魏明谷	湯火聖	李明憲
	曹爾忠	楊仁福	陳秀惠	徐少萍	陳金德	楊瓊瓔	廖本煙
	陳重信	莊和子	白添枝	吳成典	孔文吉	郭俊銘	張慶忠
	劉盛良	陳進丁	黃淑英	蘇 起	曹壽民	黃政哲	侯彩鳳
	郭素春	黃志雄	吳松柏	黃德福	徐國勇	田秋堇	陳明真
	林德福	謝文政	劉寬平	吳英毅	陳志彬	何敏豪	黃健庭
	吳志揚	陳銀河	黃宗源	翁重鈞	江義雄	郭林勇	廖婉汝
	李永萍	林滄敏	賴士葆	帥化民	章仁香	陳朝容	羅明才
	李顯榮	廖國棟	林正峰	徐耀昌	黃義交	林正二	李 敖
	林春德	陳 杰	吳育昇	李復興	呂學樟	張顯耀	吳敦義
	楊麗環	朱鳳芝	沈智慧	羅世雄	李全教	孫大千	李慶華
	蔡家福	傅崐萁	高思博	高金素梅	朱俊曉	林炳坤	顏清標
	王幸男	鍾榮吉	林重謨	羅志明	張麗善	李和順	王淑慧
	邱 毅	馮定國	柯淑敏	陳 瑩	林育生	許舒博	李紀珠
	林濁水	蔡勝佳	劉憶如	雷 倩	賴幸媛	王金平	葉芳雄
	江丙坤	丁守中	趙良燕	張碩文	蔡錦隆	陳根德	林郁方
	伍錦霖	蔣孝嚴	何智輝	林惠官	蔡正元	林建榮	劉銓忠
	李嘉進	林益世	王昱婷	鄭金玲	張昌財	黃昭順	邱鏡淳
	劉文雄	紀國棟	盧秀燕	鍾紹和	徐中雄	李慶安	陳秀卿

立法院第 6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

謝國樑	洪玉欽	江連福	吳光訓	周守訓	林鴻池	費鴻泰
曾華德	洪奇昌	鄭運鵬	蔡 豪	李鴻鈞	柯俊雄	高建智
洪秀柱	吳富貴	蔡啟芳	盧博基	尹伶瑛	林為洲	陳朝龍
陳憲中	潘維剛	黃適卓	沈發惠	許榮淑	王塗發	李昆澤
謝明源	吳秉叡	尤 清	吳明敏	吳清池	林樹山	郭玫成
潘孟安	趙永清	王世堅	賴清德	林國慶	彭紹瑾	李俊毅
葉宜津	蔡同榮	柯建銘	莊碩漢	鄭國忠	彭添富	林淑芬
黃偉哲	林文郎	張慶惠	管碧玲	陳景峻	王榮璋	蔡其昌
藍美津	王世勛	侯水盛	張花冠	黃劍輝	郭榮宗	高志鵬
蕭美琴						

委員出席 197 人

請假委員	王 拓	江昭儀	余政道	李文忠	杜文卿	林岱樺	林南生
	林耘生	林進興	邱創進	唐碧娥	張俊雄	曹來旺	梅長錡
	郭正亮	陳啟昱	黃昭輝	楊宗哲	鄭朝明	薛 凌	謝欣霓
	顏文章	顧崇廉					

委員請假 23 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蘇貞昌

行 政 院 秘 書 長 劉玉山

(國防組)

國 防 部 部 長 李 傑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高華柱

(經濟及能源組)

經 濟 部 部 長 陳瑞隆 (11 月 14 日請假，由施次長顏祥代表列
席)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經濟建設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胡勝正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蘇嘉全

行 政 院 公 平 交 易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黃宗樂

立法院第 6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

(列席時間：國 防 組：11 月 10 日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5 分、下午 2 時 31 分至 5 時 6 分

經濟及能源組：11 月 10 日下午 5 時 17 分至 6 時 55 分、11 月 14 日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9 分、下午 2 時 31 分至 4 時 20 分)

主 席 院 長 王金平 (11 月 10 日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5 分)

副 院 長 鍾榮吉 (11 月 10 日下午 2 時 31 分至 6 時 55 分、11 月 14 日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9 分、下午 1 時 50 分至 2 時 12 分、2 時 31 分至 4 時 20 分)

列 席 秘 書 長 林錫山 (11 月 10 日上午 9 時 1 分至 10 時 46 分、11 月 14 日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9 分)

副 秘 書 長 余騰芳 (11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47 分至 12 時 5 分、下午 2 時 31 分至 6 時 55 分、11 月 14 日下午 2 時 31 分至 4 時 20 分)

紀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周萬來

議 事 處 副 處 長 鄭光三

議 事 處 簡 任 秘 書 王源森

議 事 處 簡 任 編 審 張家興

議 事 處 科 長 張智為

公 報 處 處 長 賴大順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6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蔡錦隆、鄭金玲等 92 人，有鑑於本(九十五)年六月以及十月本院二次推動總統罷免案後，陳水扁總統至今未有對其本人、家屬及部屬所涉國務機要費等貪腐弊案表達歉悔之意；以及在九一五自發性「反貪腐」倒扁遊行活動以來，各地民眾紛紛要求陳水扁總統主動辭職下台之際，陳水扁總統非但未能自我反省及檢討，反而任其政黨動員群眾採取分化族群、暴力反制之方式作為對抗，以致社會情勢激化，國務難以運作，實令國人咸感深

惡痛絕；本(十一)月三日高檢署查緝黑金中心協同台北地檢署偵辦國務機要費案結果，正式將陳總統夫婦及親信，以共同貪污、偽造文書及偽證等罪嫌提起公訴(陳總統本人因受憲法第五十二條之保障，俟罷免或解職後再行訴究)，直接證實陳總統本人已涉及貪瀆罪嫌。因此為避免國政的空轉與停擺，並解決當前政治困境與憲政僵局，以保障中華民國兩千三百萬同胞的整體福祉，決定第三次推動罷免陳水扁總統，以期將陳水扁總統之去留依憲法規定交由全體國民決定，來解決當前政治亂象，請公決案。

三、本院委員鄭金玲、黃義交等 60 人，針對中華民國總統陳水扁先生與其夫人及家庭成員利用職務之便，貪墨原係專供其處理特定政務之國務機要費，並以其權勢勾串證人於檢察機關調查時為虛偽不實之證詞，妨礙司法調查與公正性，以行政傲慢嚴重戕害司法權之崇高性，並重創我國國際形象。案發至今，仍不改其飾詞卸責、撒謊成性之態度，視國法於無物，行獨裁之統治。此輩與其共犯集團，已不符社會之期待、人民之託付。吾等為維護國體、維持憲政秩序、挽救國際形象、落實主權在民之本意，爰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九項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4 條之 1 之規定，提出對陳水扁總統罷免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以上二案決定：11 月 22 日(星期三)、11 月 23 日(星期四)召開全院委員會併案審查，提報 11 月 24 日(星期五)院會記名投票表決。【經在場委員 107 人，贊成者 105 人，反對者 2 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

四、本院委員郭俊銘等 72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審查。

- 五、本院委員王幸男等 49 人擬具「電信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科技及資訊委員會審查。
- 六、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4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七、本院委員黃健庭等 3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審查。
- 八、本院委員黃健庭等 3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委員會審查。
- 九、本院委員李俊毅等 37 人擬具「貿易法第三條、第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審查。
- 十、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41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審查。
- 十一、本院委員陳重信等 3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審查。
- 十二、本院委員朱鳳芝等 35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法制委員會審查。
- 十三、本院委員李慶安等 5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台聯黨團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羅志明等 40 人擬具「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賴幸媛等 48 人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審查。

十七、總統咨，茲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第 7 項之規定，提名陳聰明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咨請同意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管理外匯條例增訂第十九條之三條文草案」、「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草案」及「貿易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一)「管理外匯條例增訂第十九條之三條文草案」、「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草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二)「貿易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交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審查。

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

決定：交法制、科技及資訊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經濟部函送該部智慧財產局 95 年度第 2 季「各機關公款補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審查。

- 二十一、經濟部函送該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95 年度第 2 季「對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審查。
- 二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五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審查。
- 二十三、行政院函，為修正「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三條第一款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委員會。
- 二十四、經濟部函送該部工業局 95 年度第 2 季「各機關公款補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審查。
- 二十五、教育部函，為修正「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 二十六、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資格遴選介派遣調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 二十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送該會 9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各機關公款補助私人團體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審查。
- 二十八、行政院函，為修正「交通事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財政兩委員會。
- 二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民間參與農業設施公共建設接管營運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審查。

三十、經濟部函送「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合格證書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及能源委員會。

三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及能源委員會。

三十二、教育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修正「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民族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函，為修正「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交通兩委員會。

三十四、交通部函，為修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外國人持有股份比例」，請查照案。

決定：交科技及資訊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僑務委員會函送該會 95 年度第 2 季「公款補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僑務、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內政部函，為修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之一、第五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環境用藥分裝調配及委託製造作業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

三十八、內政部函送「內政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及民族委員會。

三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核發作業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

四十、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請查照案。

決定：交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

四十一、司法院函送「地方法院實任法官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審查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法制、司法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司法院函，為修正「行政訴訟筆錄使用電腦記錄實施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委員會。

四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藥標準規格準則」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及能源委員會。

四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我國「限制輸出貨品表」之其他相關輸出規定中增列 CCC8703 節舊汽車、CCC8711 節舊機車及 CCC8407、8408 節舊引擎等 3 類貨品之輸出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及能源委員會。

四十五、經濟部函送「臺灣電力公司核能四廠第 1、2 號機發電工程 95 年度第 2 季執行進度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行政院函，為修正「國有動產贈與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交通部函送「臺美氣象先進資料同化與預報模式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議」第2號執行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科技及資訊、外交及僑務兩委員會。

四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環境用藥有效成分含量容許誤差標準」，其名稱並修正為「環境用藥有效成分含量容許誤差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

四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廢止「公告硫酸鋁等六十七種污染防治用藥品為不列管環境用藥」，請查照案。

決定：交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

五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該署捐助財團法人之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添加輔酵素 Q10 (Coenzyme Q10)之食品應加標警語之字樣」，請查照案。

決定：交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

五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廢止「公告 Acetobacter aceti 等一四八種微生物為不列管之環境用藥污染防治用微生物製劑」，請查照案。

決定：交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

五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環境用藥廣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

五十四、內政部函，為修正「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經濟部函送「瓷磚商品標示基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及能源委員會。

五十六、教育部函送「國立編譯館館藏圖書資料複印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七、教育部函，為修正「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申請核發作業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

六十、財政部函，為刪除「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六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

六十二、教育部函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申請介聘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商品檢驗業務委託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及能源委員會。

六十四、司法院函送該院主管95年度第2季「補捐助團體及個人經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及民族委員會。

六十六、教育部函，為修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交通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郵政儲金投資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附屬機構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國防委員會。

六十九、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送「民間參與運動設施接管營運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條文及附表一、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法制委員會。

七十一、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蒙藏委員會函送該會 95 年度第 2 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補助經費之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銓敘部、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法制、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考試院函，為修正「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八條條文及附表「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法制委員會。

七十六、行政院函，為修正「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國防委員會。

七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

七十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機關 95 年度第 2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含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司法院函，為修正「普通法院法官、檢察署檢察官改任各級

「行政法院法官遴選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委員會審查。

八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

八十一、財政部函送臺灣銀行所擬「臺灣銀行非營業用不動產積極性處理計畫」及「臺灣銀行成立土地資產管理委員會分析報告」，請排入議程，俾利該行進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教育部函送本院審議 95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審查報告(歲出部分第 3 款)決議有關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預算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日程，以利預算順利執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處理。

八十三、內政部函送該部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中心 95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請安排報告日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處理。

八十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國家型科技計畫 95 年第 2 季成果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交通部函送本院第 6 屆第 3 會期要求該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對臺北車站整體空間規劃及利用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排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八十六、交通部函，為本院第 6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通過該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95 年度預算須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

後始得動支案，請排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八十七、交通部函，為本院第6屆第3會期審議該部主管9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須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請將該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解凍案排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處理。

八十八、國家安全會議函，為本院審議該會議95年度預算案決議，凍結該會議三分之二預算，請惠予排定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法制、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國家安全會議函，為有關本院審議9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凍結該會議三分之二預算，俟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該會議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法制、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審查。

九十、蒙藏委員會函送廢止「蒙古盟部旗組織法施行條例」，請查照案。

決定：交法制、內政及民族兩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蒙藏委員會函送廢止「蒙藏委員會派駐蒙藏各地辦事處組織規則」、「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組織規程」、「西藏駐京辦事處組織大綱」及「西藏班禪駐京辦事處組織大綱」，請查照案。

決定：交法制、內政及民族兩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本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該會會同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94年度決算報告書及工作成果報告書乙案，建請改交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審查，請查照案。

決定：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94年度決算報告書及工作成果報告書乙案」改交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

審查。

九十三、本院國防、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送該部 95 年度「國防部所屬」第 11 目「一般工程及設備」第 1 節「土地購置」預算中之土地糾紛 5 億元凍結案，業經舉行聯席會議處理完竣，並作成決議：「5 億元同意全數解凍」，請查照案。

九十四、本院國防、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送該部 95 年度「安捷專案」預算凍結案，業經舉行聯席會議處理完竣，並作成決議：「『安捷專案』41 億 3,920 萬 8 千元同意全數解凍。惟後續維修案應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並由陸軍司令部於 3 星期內檢討並懲處原建案失職人員」，請查照案。

九十五、本院國防、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送該部 95 年度「軍品整備」、「一般裝備」預算凍結案，業經舉行聯席會議處理完竣，並作成決議：「除潛艦電瓶費 3 億元中，繼續凍結 5 千萬元外，其餘 11 億 6 千萬元同意解凍。另針對光六案國防部應於 3 星期內提出懲處名單，懲處層級應達業管中將級以上決策官員。五位海軍評審亦應予嚴懲。」，請查照案。

九十六、本院國防、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送該部 95 年度「迅馳專案」預算凍結案，業經舉行聯席會議處理完竣，並作成決議：「陸軍『迅馳專案』6 億 8,387 萬元同意全數解凍。國防部應做調查報告，針對本案建案過程詳細說明分析並議處中將級以上失職決策官員後，另至本委員會報告」，請查照案。

九十七、本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有關本院第 6 屆第 3 會期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

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版）案，檢送 95 年度辦理「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專案報告案，業經審查完竣，決議：「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之『長期債務舉借』15 億 7,900 萬元，准予舉借。」；另通過 1 項附帶決議，請查照案。

九十八、本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有關本院第 6 屆第 3 會期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版）案，檢送 95 年度辦理「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專案報告案，業經審查完竣，決議：「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長期債務舉借補辦預算報告」，准予核備，請查照案。

九十九、本院預算及決算、法制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函請儘速安排報告「95 年度預算有關地方政府教師退休專案補助 60 億元事宜，俾利解決地方政府教師退休問題。」案，業經處理完竣，決議：「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地方政府教師退休專案補助 60 億元，凍結二分之一部分』，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〇、本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修正「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大西洋大目鮪組延繩釣漁船搭載觀察員辦法」、「全國農業金庫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標準」及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第六條條文、「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等 6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一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〇一、本院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該會會同司法委員會審查司法院函送修正「司法院遴選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

- 師轉任法院法官審查辦法」1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一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〇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修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第九條條文等行政命令計五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一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〇三、本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報告審查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為建請本院將環署「回收清除處理費」從現行的末端繳納改採「就源課徵」，以符合公平、完整、比例原則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一〇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志明等提案建議廣納意見，尋求港務局發展最有利方案，將港務局納入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之交通部組織下一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〇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等提案建請儘速落實高雄市第二期鐵路地下化工程計畫及相關配套作法一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〇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鎮楠等提案為台電公司林口電廠計畫於林口發電廠旁興建電廠專用卸煤碼頭，但該發電廠所需之進口燃煤已有台北港與基隆港二座碼頭可供卸運，足供發電使用，建請台電林口電廠到本院舉辦公聽會，並舉辦地方說明會溝通民意一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老人之長期照護及醫療服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國勇就夏季流行性疾病之預防問題所提質詢之

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促進兒童健康體適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高委員志鵬就兒童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朝龍就「鴨霸」毒品危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行政院勞委會勞保局前總經理史哲之土地銀行帳戶異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行政院勞委會勞保局前總經理史哲之土地銀行帳戶異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蕭委員美琴就國際人口販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杜委員文卿就臺糖公司以飼料用酵母粉生產健素糖等產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昱婷就臺糖公司以飼料用酵母粉生產健素糖等產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昱婷就學校消防設備維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高委員志鵬就預防兒童自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朝龍就臺糖公司以飼料用酵母粉生產健素糖等產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臺糖公司以飼料用酵母粉生產健素糖等產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成典就金門地區醫事專業人力不足問題所提

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六、行政院函送薛委員凌就針對航港建設基金 93 年度決算平衡表上「應付費用」科目餘額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七、行政院函送薛委員凌就針對交通部民航局歷年增擴建機場，經常為求計畫執行時效及施政承諾之達成而草草啟用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昱婷就針對「山區興闢道路或公路對生態平衡嚴重破壞，勿再推動山區重大交通建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九、行政院函送薛委員凌就發卡浮濫、授信過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朝龍就中信金控利用香港分行，發行海外債券投資股權連結商品，用以投資兆豐金控一事，金管會應研擬修改相關法令，將股權商品的間接持股情況納入規範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洪委員奇昌就要讓二次金改成功，除了將金融機構變大及讓國內金融業前往中國大陸發展外，金融業本身的品質和能力，及金融制度的健全，才應是金融發展的根本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鄭委員國忠就農業人口老化、農村人力外流及農業人才培訓不足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成典就協助金馬農民種植之農作產品運銷至臺灣本島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成典就金門縣所產「黑豬肉高粱香腸」產品無法銷往台灣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鄭委員國忠就「政府應主動針對不同地環境、不同稻米品質來規劃具地區性進行稻米產業轉型計畫，讓臺灣米化整為零進軍國際市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提升我國花卉產業競爭力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耘生就全民造林運動關於造林成活率之認定規定未盡完善，恐造成林業經營趨向萎縮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宗哲就有關解決彰化市魚市場股權問題及後續行政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德福就針對日前報載市售魚油戴奧辛含量過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朝容就辦理肺炎疫苗接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朝明就政府應建立網路及語音查詢系統，以方便民眾及時查詢辨明健康食品真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塗發就健保財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全民健保調降平均眷口數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健保財務危機及調整費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張委員顯耀就針對「駐台外交人員利用特權轉售免稅進口外交車輛牟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朝明就針對查德與我斷交一事所提質詢之

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高委員志鵬就建議對駐處外交人員接待我國內訪賓之工作內容應有更明確之界定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幸男就我國外交不能繼續陷入邦交國數字的迷思，必須有務實的外交新思維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成典就為減少「國家統一綱領」終止運作後所造成的兩岸緊張關係，從速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實為當務之急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針對台中縣后里鄉芋田遭受重金屬污染補償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杜委員文卿就環境保護署應配合歐盟實施「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立法管理多溴二苯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朝明就免洗筷限制使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國勇就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有關廢棄物回收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鎮楠就針對應立即制訂室內空氣品質相關辦法，以免室內有害氣體長期危害人民健康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淑慧就淡水河大量魚群暴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薛委員凌就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民事責任追償情形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薛委員凌就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主要補助對象仍為壽險及產險公會，有違立法院決議內容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薛委員凌就釐清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定位及建議裁撤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朝明就保險業務員在離職後向客戶收取保險費，而在保險公司不予承認情形下造成消費糾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昱婷就地下保單的販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曾委員燦燈就公告應回收物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率訂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內大學教授待遇偏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高委員志鵬就大學錄取率逐年提高，恐造成畢業即失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針對是否能調降就學貸款利率、延長還款年限亦或由政府全面補貼利息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針對外界質疑空軍一號總統專機被過度挪作私人使用，導致出勤成本激增，卻沒有人付費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昱婷就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短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成典就針對中科院在金門內洋設置的「逾期彈藥處理線」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高委員志鵬就日前檢警調查棄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炳坤就現今漁船違規裁罰原則不公，顯違平等原則，嚴重侵害漁民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針對大甲鎮瀾宮媽祖擬於9月24日採小三通模式，從金門轉往中國福建省湄洲島謁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薛委員凌就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接管中興商業銀行及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後，處理時程延宕，導致各該銀行財務狀況持續不斷惡化，嚴重侵蝕重建基金財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健保局公布基層診所開出含可待因成分藥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調整健保費率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中部四縣市基層診所自民國95年6月起「試辦」周日休診制度，影響民眾就醫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健保欠費、藥價差及違規醫療院所查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杜委員文卿就協助宣傳及補助經費輔導苗栗苑裡鎮文化產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淑慧就第2屆海峽兩岸圖書交易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稅收估算及稅制改革問題所提

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彭委員紹瑾就檢討外籍看護工聘僱新制問題所提

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行政院函送彭委員添富就台電供電線路遭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

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鄭委員國忠就役男停役複檢制度相關問題所提質

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高委員志鵬就加強青少年之法治教育及正確打工

之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全台各鄉鎮陸續發生農田抽水機馬

達及電線失竊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其昌就進口酒品查核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

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南科減振工程弊案相關問題所提質

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鎮楠就推動國民年金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

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彭委員添富就「台灣 ADSL 寬頻收費」問題所提

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尤委員清就推動上網寬頻合理價格及開放用戶迴

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人員販運及外勞人權問題所提質詢

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朝龍就卡萊爾集團投資東森媒體集團問題所

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鏡淳就臺大醫院設置竹北分院之進度落後

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二、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加強單親父親之福利措施及降低其自殺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推動國民年金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四、行政院函送吳委員富貴就提振生育率及開放外籍勞工托幼育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防制人口販運及外勞人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六、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古蹟文物之維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朝龍就國內農產業者不法規避臺灣對中國農產品進口管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耘生就目前基層員警人事統調之規定不夠周延，造成許多長年於外地服務且辛勤於工作崗位上之員警調職不易，無法返鄉服務與照顧家庭，影響其全心全力維護社會治安之士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鴻鈞就目前多有民眾反映遭不法集團透過各種方式詐騙，致令財物平白損失。警政機關應正視此一問題，共同檢討現況及改進反制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行政院函送彭委員添富就針對詐騙案件頻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一、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國勇就針對人民入出台灣地區山區管制區作業規定第八點及第二十二點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朝容就針對近來經濟不佳，民眾日子過得已經很苦，加上治安敗壞，民眾生活更是雪上加霜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十三、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針對近期網路出現不少開店廣告，吸引中年創業者參加，卻是步步陷阱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十四、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朝明就針對近年來贓車走私情形日益升高，對於台灣的社會經濟層面皆帶來衝擊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十五、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針對警方統計資料顯示，中部地區各警察局民生竊盜案發生件數呈現上升，大於全國平均值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益世就針對警政署宣稱於 93 年度預算中編列預算，並在 94 年度執行完成的 6600 具新型「反恐用」刀片型拒馬採購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十七、行政院函送高委員志鵬就日前台北市議員質疑台北市 126 支測速照相桿未依規定從七月一日起黏貼黃黑相間斜紋，許多測速照相主機還逾期未送檢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十八、行政院函送高委員志鵬就台灣販嬰問題嚴重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十九、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電信交接箱可輕易開啟進行監聽或盜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〇、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路邊電信交接箱之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一、行政院函送吳委員志揚就非法廣播電臺之取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二、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幸男就爭取以臺灣名義申請成為世界衛生組織（WHO）正式會員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三、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幸男就我爭取參與世界衛生大會（WHA）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四、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昱婷就增訂「插播式字幕」（俗稱跑馬燈）管理辦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五、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國家競爭力排名及政府施政有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六、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日據時代舊斗南警分局之維護保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朝龍就各大專校院宿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八、行政院函送薛委員凌就國內道路管理維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毅就總統府國務機要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〇、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毅就總統府國務機要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一、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昱婷就改革員工分紅配股及課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二、行政院函送薛委員凌就加強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三、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國勇就颱風前後應加強各地河濱公園設施之維護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四、行政院函送郭委員正亮就部分市售化妝品成分、產地等標示不實，影響使用安全與消費者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

查照案。

- 一一五、行政院函送郭委員正亮就各大專校院宿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朝龍就部分市售化妝品成分、產地等標示不實，影響使用安全與消費者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七、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朝明就農機用油優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八、行政院函送鄭委員國忠就規劃關子嶺纜車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九、行政院函送蕭委員美琴就加強查緝中國大陸進口之相關寵物食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〇、行政院函送蕭委員美琴就研製抗蛇毒血清實驗馬匹之人道對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彭委員添富，針對台鐵開放信用卡購票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彭委員添富，針對「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彭委員添富，針對『觀光事業勞動安全衛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鄭委員朝明，針對高鐵票價偏高，將嚴重影響民眾搭乘意願，應該要進行通盤考量訂定合理票價，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鄭委員朝明，針對企業所收受之發票如遭認定為虛開發票，將遭到稅務機關懲處。但是免除罰則之舉證責任，需要由企業本身提出，明顯不合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鄭委員朝明，針對冠軍米在國內掀起熱潮，對於宣傳我國稻米具有正面意義，顯見我國稻米仍有市場銷售潛力，只有透過適度的行銷與包裝，即使高單價的稻米也能夠有良好銷路，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吳委員成典，鑑於兩岸事務經緯萬端，錯綜複雜，為改善兩岸關係，實現永久和平；金門位處大陸與臺灣的緩衝地帶，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作為大陸政策的協調機關，致力於推動兩岸「共存共榮」的合作空間，爰建請該會遷往金門，實地接近大陸，體會兩岸民意，以利政策之訂定與推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八、本院盧委員秀燕，針對目前離婚率升高，單親父親快速增加，但政府資源著重單親母親，使得單親父親在尋求補助上遭受困境。希望內政部重視並設法改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九、本院盧委員秀燕，針對積欠『小康計畫』創業貸款之民眾，為不影響其生活，希望內政部能加以協助，以減少社會問題之產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本院盧委員秀燕，為關心臺灣社會、教師對於兒童行使體罰之權，明顯影響兒童身心問題，因此希望有關單位正視這類問題，規劃一套完善諮詢輔導系統，以照顧兒童心靈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一、本院盧委員秀燕，為關心近來兩岸婚姻關於台灣配偶實行面談制度，主管單位主觀意識過強，使得民眾難以過關，所以特別要求有一套適當且正確的準則，及有關單位的整合配套措施，才能維護申請民眾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二、本院陳委員志彬，針對健保點值結算追扣問題，造成基層醫療院所恐慌以及營運困難之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三、本院陳委員志彬，衛生署針對常年支付非屬健保法定給付之政

策性費用，盜用健保費用，加速健保虧損，危害投保人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陳委員志彬，針對「藥價黑洞」問題，建請完善透明化藥價鑑價機制，別讓藥價黑洞壓垮健保財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陳委員志彬，針對醫療院所與藥商共謀以折讓、捐贈、提供研究費等方式，惡意墊高藥價，造成健保「藥價黑洞」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陳委員志彬，針對完善台灣省政府組織規程，保障省府員工權益之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陳委員志彬，針對遷都中興新村不僅符合經濟效益，且最能使國家資源做合理的分配，有助於台灣的均衡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郭委員林勇，鑑於中部地區發展工具機與機械零組件業者不斷增加，但是卻苦無合適的工業區容納中小型廠商，導致業者在農業區內設置違章工廠尋求棲身，結果使業者無法取得廠房融資貸款與機器設備投資抵減優惠，嚴重削弱台灣機械業者在產銷經營上的競爭力。本席認為政府應該積極推動第二精密機械園區，以協助廠商合法化並且迎合其他業者的擴張需求，尤其國營企業台糖擁有中部的國有土地長期閒置，並未有效利用，建議台糖應釋出閒置土地，建立中部第二精密機械園區，以達到雙贏的結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丁委員守中，鑒於大陸觀光客來台，頻頻傳出旅遊消費糾紛，究其主要原因乃「大陸人士來台從事觀光旅遊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因為兩岸遲遲沒有達成全面開放的共識，而未獲結果，使得旅遊品質及管理上出現空窗期，讓不肖業者有機可趁

所致。要求立即檢討修訂「大陸人士來台從事觀光旅遊許可辦法」，讓目前繞經第三地來台的大陸旅行團，可以適用自律公約，提早納入管理，才是根本解決之道，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二十、本院丁委員守中，鑒於台灣鐵路管理局為辦理「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要求合法居住之退休人員以及遺眷，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強迫其遷離所配住眷舍，造成眷戶權益嚴重受損，破壞政府信賴保護原則，打擊政府威信。特提案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台灣鐵路管理局，應暫緩實施強迫搬遷計畫，並針對合法居住在台鐵宿舍的退休人員及遺眷，提供合理及更優惠方案，以符政府信賴保護原則，及照顧原眷戶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二十一、本院丁委員守中，鑒於現行「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中規定，合於領取每月一三、三五〇元榮民就養金的榮民，在其亡故時，僅提供適當之喪葬補助，然對其遺留下來的配偶，並無任何照顧措施。本席要求行政院及退輔會等相關單位應儘速重新檢討「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相關規定，讓榮民遺眷，可以比照退休俸領取半俸方式，領取半數就養金，以達到確實照顧到需要國家照顧的弱勢族群，善盡政府之職責，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二十二、本院陳委員啟昱，針對日前職棒 La new 球團老闆劉保佑舉行記者會，對現行中華職棒聯盟陷入經營困境所提出的建議，以及基層棒運經費的欠缺，其中關於政府部門能提供的決策部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潘委員孟安，就國小學童課後由安親班或補習班使用違規車輛接送情形嚴重，交通部至今無訂定7歲以上學童專用安全接送車輛準則，更無法落實對學童課後接送車輛的攔檢與稽查，

學童行的安全令人擔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潘委員孟安，就軍人不適轉任為教職人員且不應擔負校園之安全維護及生活輔導工作，軍訓教官應退出校園，讓教育回歸專業體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潘委員孟安，就假釋制度寬鬆，每年核准假釋比率都在七成左右，性侵害犯假釋後再度作案層出不窮，對社會治安造成嚴重影響，法務部應從嚴審核，讓性侵害及重大刑案受刑人獲准假釋出獄前，真正符合「悛悔實據」精神，並應儘速檢討現今觀護制度及加強觀護官之考核，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曹委員來旺，針對台灣鐵路局在11月1日進行火車班次大改點作業，儘管發車正常，但時刻表卻遲發，且一人限索取一本，造成民眾在搭乘上十分不便，又據聞高鐵於明年春節前通車時，火車班次又要再次改點，到時又要重新印發時刻表，為此，主管單位應提出有效的因應措施，以防止一再的擾民，造成混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曹委員來旺，針對今年七月召開之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中達成「提升產業競爭力」之共識，對台灣經濟發展實屬中肯之意見，是以在勞動市場及人力資源規劃中，行政院應建立高齡化社會所需之長期照顧人力及體系，又為鞏固我經濟永續之發展，主管單位應立即完成具體規劃並著手執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曹委員來旺，針對今年七月召開之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中達成應「提升政府效能」之共識，對台灣經濟發展實屬中肯之意見，是以在建立政府倫理及提升行政效率中，行政院應加強決策透明化、資訊公開化與公民參與，又為加速我經濟永續之發展，主管單位應立即完成具體規劃並著手執行，特向行政院提出

質詢。

二十九、本院林委員正峰，針對新任中央研究院院長翁啟惠兼具中華民國及美國雙重國籍的背景，並說明不放棄美國國籍的理由是為了卸任後，重回學術界之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林委員正峰，針對石門水庫集水區湳仔溝整治工程，遭檢舉有不肖業者傾倒含戴奧辛劇毒的焚化爐底渣等廢棄土，將影響大台北及桃、竹地區數百萬人飲水品質及用水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林委員正峰，針對高鐵通車時程原本預定去年十月通車的承諾跳票之後，在延後一年至今年十月底通車，但交通部終於證實今年十月底仍通不了車，且短期內通車無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林委員正峰，針對政府為因應高鐵通車，台鐵 11 月 1 日進行班車改點，另外火車票價，交通部亦已通過車票漲價案。惟，以現行的火車票價，中壢的通勤族所使用的定期票價磁卡計費方式為例，發行 50 次與 150 次兩種通行磁卡，50 次磁卡打 85 折，150 次磁卡打 8 折。目前，中壢到台北 50 及 150 次磁卡定期票價為 2450、6900 元，然而，漲價後票價分別為 3000、8400 元，分別為 22%、21%之漲幅。票價的大幅調漲，將會影響民眾生計。火車屬於大眾交通工具，票價調漲應有一定的標準，台鐵應從內部及成本管控上進行改造，而非僅以票價調整作消極因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林委員正峰，針對報導傳出台南某公立醫院傳出要求駐院並領有醫師執照之替代役男掛牌看診，以及高雄市兵役處副處長請替代役男代寫論文之情事，凸顯出替代役男角色定位問題。替代役制度自民國八十九年開始徵集至今六年，各單位管理制度

不一，也無一致的標準。然而，替代役並不像服役，多缺乏嚴謹的要求，相對也失去服役的意義。另，替代役男等待徵集入伍時間至少多超過一年以上，役男於等待期間不論是工作或是求學皆有其不便之處，政府應該有相關配套措施，如增加徵集入伍訓練梯次、縮短訓練時間等，不應浪費年輕人的時間。因此，相關單位應深切檢討勤務定位問題以及替代役男制度存在之必要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林委員正峰，針對 2006 台灣與中美洲友邦環境部長會議於本月 19 日落幕，未來台灣公私部門將積極參與中美洲區域清潔發展機制的溫室氣體減量商機。表面上台灣像是環保模範生，雖因政治因素而無法簽署京都議定書，仍積極善盡地球公民的義務。惟，實際上台灣從 1990 至 2004 年間二氧化碳排放成長一倍，係全球二氧化碳排放成長率第一名。以台灣目前名列全球前十幾大的二氧化碳排放總量，不先反求諸己，而去參與中美洲友邦的溫室氣體減量，是捨近求遠。而公部門拿國家資源去中美洲投資，更像是以環保為幌子，而行金援外交之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林委員正峰，針對行政院通過《生育保健法》修正草案，強制十八歲以下青少年墮胎前需接受諮商輔導。然而，現在青少年萬一懷孕，多半怕父母發現，因而自行從網路上購買墮胎藥 RU486 或和湊錢找小診所非法墮胎。行政院版生保法的強制規定，將只會讓青少年為避免讓父母得知，變更不願意透過合法方式人工流產。故，政府該做的是強制醫院提供充分資訊和良好的諮商輔導，由少女自行決定是否求助，而非以立法強制的方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林委員正峰，針對政府表示台灣將在 2009 年達成每人

GDP 兩萬美元目標，惟政府對於中小企業在土地、勞工、融資方面的政策不當，逼得業者往海外投資，問題亟需解決。尤其是政府的發展方向犧牲「小而美」的中小企業以及台灣頗具潛力的休閒農業，逼得這些業者至大陸投資。如，銀行給發展休閒農業的融資額度，係以政府公告地價來評估，而同樣面積電子業可借到 2 萬元，但農業卻借不到 2 千元，致使業者無法獲得融資、產值達不到經濟規模，在進入 WTO 後更難與國際競爭。又，中小企業照顧國內勞工人數達 7 成，而但政府卻將主要資源投注在旗艦產業，致使國內失業率居高不下，為求生存，業者只好轉到大陸投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林委員正峰，針對行政院特別在院會上推銷台灣本土香蕉，以「愛台灣，吃香蕉」，閣揆並點名相關部會向農委會下訂單，盼能解決台灣香蕉今年盛產，滯銷及產地價格暴跌問題。然而，今年以來各種水果大幅增產，假如產銷問題不有效解決，難道又要由閣員們在院會認購來解決？另，農委會建置的產量過剩的預測與預警應變機制為何沒有達到發揮功效？政府若要積極幫助農民，並解決滯銷危機關鍵唯有打開外銷市場才是應變之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林委員正峰，針對高雄市出現今年全國首例登革熱死亡病例，並根據疾管局表示，登革熱疫情雖集中在高雄市、高雄縣、屏東和台南，但近來台北和基隆地區也陸續出現本土性登革熱確定病例，且北部本土性登革熱確定病例有比往年增加趨勢。即使感染源全來自高屏地區，但仍須防止疫情擴散至北台灣，因此本席呼籲相關單位應儘速做好防疫工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李委員敖，為國防部包庇圖利秦孝儀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李委員復興，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的統計，65歲以上的高齡人口已達226.3萬人，但老人安養、老人養護及老人長期照顧機構只有931所，服務人數只有3.3萬人，其中老人安養機構47所，公立只有17所，而在854所的老人養護機構中，只有8所為公立，顯見我國老人照護機構大多為私立，政府投入資源不足。由於目前老人照護機構不足，無法供應實際需求，導致非法老人安養中心普遍設立，在無嚴格執法與有效管理的催化下，非法老人安養中心問題嚴重，加上現行規定罰責過輕，無嚇阻效果，恐影響老人養護機制建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李委員復興，對台鐵即將於今年十一月實施新票價，東幹線、南迴線及支線維持現行里程計費不變；而西幹線基隆至屏東區間調漲，分為短程區間票價與長程城際票價兩種，其中短程區間票價平均漲幅達7.5%。台鐵長久以來至今經營不善、事故不斷、服務品質未提升、採購弊端一堆、列車誤點、價日車票一票難求、……等等，一直無力改善，還要求政府補助經費。如果只是一味要求漲價，而無改革績效與服務品質，如此之經營方式只會讓台鐵越來越沒競爭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林委員重謨，針對財政部關於地方財政惡化，稅改時何時啟動？在稅改啟動前，中央是否能以補助款方式幫忙地方政府建設所需金額？稅資中心過失，造成民眾短漏報所得之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三、本院吳委員志揚，鑑於行政院金管會在成立之前，其重要業務分屬財政部、中央銀行。當時，雖然事權有些不統一，但是各單位官箴大致良好，金融機構對於各主管機關也都有相當的尊重。但自金管會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掛牌成立至今，卻已經鬧出了金檢局長李進誠的勁永禿鷹案、金管會主委龔照勝的涉嫌圖利案，

現在又加上金管會委員林忠正的涉貪案。為了回復該機關的聲譽，重新贏回人民之信賴，建請行政院責成金管會，對於過去兩年來與金控有關的所有投資、交易等重大案件重啟調查。所有的關說、行賄、施壓、護航，所有的委員發言紀錄，所有的個案處分輕重，全都攤在陽光下逐一檢視。檢視之後，該查辦的就查辦、該翻案的就翻案、該加重或減輕的處分就予以再議，以挽救該機關的聲譽，重新贏回人民之信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四、本院余委員政道，有鑑於目前農民於一般租地種植刺竹、麻竹、長枝竹、相思樹等作物，目前在台灣已無市場。而造林涵養水源、保護山區作物保持等工作，比政府花大筆預算建造水庫，更有效用。目前政府停辦全民造林運動綱領，已造成政策嚴重失當並使得農民權益遭受損害。農民若無政府補助，唯有改種其他樹種才有活路。促請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以補助農民從事造林，並復辦全民造林運動綱領，以減少農民損失及兼顧水土保持工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五、本院李委員慶安，鑒於經濟部日前宣布啟動浮動油價機制，並以 95 年 9 月 26 日為價格基準，接近兩年國際與中油油價變動情況以觀，去年同期（2005/10）美國西德州原油價格與今年同期相當，然比較兩期之國內油品售價卻有 2.6 元的價差，以購油成本相當而言，不應有高達 15.5% 的價差，故應先暫停「浮動油價」機制，俟油價回歸合理水準再行啟動該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六、本院郭委員榮宗，對於新竹縣內灣油羅溪畔常常傳出溺水事件，深感痛心，對於一再發生這樣的悲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七、本院郭委員榮宗，對於莒光號南市撞死人事件，深感痛心，

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八、本院郭委員榮宗，對於日前一再發生駕駛人酒後駕車一事，深感痛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九、本院郭委員榮宗，對於媒體報導醫院變商場，醫改會痛批「不務正業」，吃美食看電影護膚，這是醫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本院郭委員榮宗，對於媒體報導風紀案連環爆，整飭警紀用說的？北縣警方風紀敗壞至此，縣警局豈能一再以「毋枉毋縱」來置身事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一、本院郭委員榮宗，對於報導雪山隧道空氣品質氮氧化物一度超過標準十六倍，相關單位監測一氧化碳或氮氧化物都遠高於空氣品質標準濃度，滯留隧道內會對人體健康造成不良影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二、本院郭委員榮宗，對於近來發生農民耕作時，翻土發現有許多玻璃罐埋於田地中，造成環境髒亂，更影響農民、居民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三、本院郭委員榮宗，對於高速公路沿線違法 T 霸又有死灰復燃情形，本席建請相關單位立即主成專案小組，積極介入偵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四、本院郭委員榮宗，對於近來頻頻被報導出工廠設立分散，且多不在工業區，影響居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五、本院郭委員榮宗，對於法務部首批採購的設備給性侵害假釋犯配帶的電子監控器 2700 萬才買 150 個 22 日啟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六、本院林委員正峰，針對十月三十一日是高鐵原訂通車日，然而在高鐵高雄站舉辦盛大的啟用儀式後，下午卻發生列車脫軌意

外事件。高鐵局長吳福祥表示這起意外是人為疏失，且樂觀說明「在高鐵營運前發生是好事」，可以檢視人員對工作的熟悉度。因此本席呼籲，交通部必須儘速介入調查，嚴格懲處失職人員。且根據交通部頒訂的《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監督實施辦法》，地方（政府、團體）經營的或民營鐵路機構發生行車事故，應以最快方式報告交通部及地方政府，事後需填寫事故報告表報請交通部備查，然而如此攸關大眾運輸安全問題，高鐵卻未在第一時間通報交通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七、本院林委員正峰，針對行政院推動「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要求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並要求各個警察單位通過英檢者應占該單位之 6%，今年更提高至 12%。本席認為，提高公務人員素質確為政府重要施政措施，惟需視政府各機關之需要辦理之。在臺灣治安日益惡化之情形下不求基層員警精進其本職學能，卻去要求通過英檢之比例，實為不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八、本院林委員正峰，針對蕉農喊苦之後，現在又變成種植柳丁的果農大嘆無奈。由於產量過剩，產地傳出柳丁一粒只要一元，然而農糧署卻表示，這些柳丁為次級品，目前柳丁的價格並不差，但為了幫助農民，該署將會全力促銷柳丁。雖然政府口口聲聲說要照顧農民，卻也只是帶頭吃慘跌的香蕉與柳丁，眼看進口水果紛紛搶佔台灣市場，台灣高品質水果卻無法大量銷往海外。因此本席認為，不論農產品是否為次級品，政府應該正視農產品過剩的問題，而非只是想辦法收購，此為治標不治本的方法，問題依然存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九、本院林委員正峰，針對酒後駕駛導致的事故傷亡案件日益增多，日前更發生國道高速公路員警酒後肇事，事後更辯稱因食用

薑母鴨而測出零點二八毫克的酒精濃度值，身為員警卻知法犯法，已為社會大眾立下不良示範。大家對「酒後不開車，開車不喝酒」的宣導皆耳熟能詳，即使加重酒後開車肇事刑罰，國內因酒後駕駛導致的事故傷亡卻沒有因此而減少。因此，本席認為，為了維護行人生命安全，相關單位除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外，改善酒後開車肇事，並能成立專責單位加強管理，甚至可以建立酒後開車肇事終生吊照的措施，以防止不幸再度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本院林委員正峰，針對今年9月份，警政署公布目前在台行蹤不明的移工人數達20,701人，女性是男性的4倍，不合理的制度迫使他們選擇逃跑，另外也成為社會治安的隱憂。勞委會對於外勞脫逃事件不斷，移工轉換雇主的權利層層設限問題表示，只要勞雇雙方協議解除聘用契約，外勞即可轉換新雇主。開放外勞14年以來，外勞在台灣的仲介制度、轉換雇主限制、來台年限、家庭類幫傭不納入勞動法令保障的制度下，類似的事件層出不窮，外勞權益早因為雇主、仲介、官方成為利益共同體而被犧牲。因此本席呼籲，對於外勞在台灣的工作年限，保障工時、休假、參與組織行動等勞工權利應儘速研議並納入外勞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一、本院林委員正峰，針對近半年來爆發多起重大警方風紀案件，對近來一再宣導「治安改善」的警政署長侯友宜無疑是是當頭棒喝。治安要好首重警紀，然而警察與犯罪集團勾結，不斷包庇，人民對警察與治安怎麼會有信心？每當傳出風紀案件，警政署卻也只是千篇一律的懲處、連坐，治安檢討會開了再開，卻沒有整飭警紀的實際作為。近來政治對立造成紛亂，治安相形並壞，警察的角色也就更形重要。因此，基層警紀弊端頻傳再不改善，

縱使破了再多重大案件，也難以爭取民眾對警察的信心與信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二、本院林委員正峰，針對開發金併購金鼎證等案引發爭議，且檢調單位亦開始介入調查，使開發金董監改選出現更多變數，則政府公股應有主動、積極策略不能再消極因應。其中，公司治理有瑕疵原並未被列入公股在改選前退出的前提，惟如今檢調大動作引發社會關注，財政部勢必要面對且能對外界說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三、本院林委員正峰，針對美國商會和歐洲商會近來陸續發表白皮書警告台灣，如不趕快改善兩岸關係，則台灣將喪失市場商機。同時，瑞士洛桑管理學院和國際經濟合作組織的調查，亦顯示台灣的競爭力正在逐漸流失。但在政府陸續傳出弊案之情形下，各部門自評績效卻有超高成績，如金管會竟自評 99.46 分，顯示政府仍然缺乏自省能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四、本院林委員正峰，針對財政收支分劃法係配合精省政策於 88 年時修正，原透過省府補助地方之經費全部納入中央政府統籌。並於修法後，中央撥給地方的統籌分配稅款雖然增加，然縣市政府亦增加包括警政、國中小人事費、公教人員退休撫卹、社會福利、教育補助等支出，且亦取消原本透過省府補助地方之經費。有鑑目前縣市政府面臨沈重的債務壓力，各縣市總計負債約 1500 億元，中央政府應可撥出償債經費，以期先行解決縣市的財政赤字，避免地方政府財政越陷越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五、本院林委員正峰，針對行政院日前通過經建會彙編完成「經濟發展願景（2015 年）」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2007 至 2009 年），宣示二大政策、五個套案及六項目標。惟，本席認為此皆是老案新包裝的粗略計畫。經建會依數字序號分為優遊「1」日

生活圈，消費者物價漲幅不超過「2」%，每人 GDP「3」萬美元，失業率「4」%以下，經濟成長率「5」%，以及所得差距降至「6」倍以下。但經續會的共同意見除少數項目須經立法及修法程序外，絕大多數項目屬於各部會例行業務，既然是例行業務，如未有具體措施則不論歸納幾個套案皆僅為口號而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六、本院賴委員幸媛，查世界貿易組織（WTO）多哈回合談判（Doha Round）已於7月24日宣告中止。基於WTO章程及有關雙邊協定的規範影響農業、畜牧生產至鉅，進而造成對農民福祉、農村發展、生態保育與動物福利的衝擊。相關部門如何因應談判暫停，或一旦恢復談判後，「自由化趨勢」更加顯著的新局面，特別是農業與畜牧政策如何調整，應即令相關部會提出方案，並向本院報告，藉以澄清國內外視聽，以昭公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七、本院陳委員啟昱，鑑於高雄縣林園鄉汕尾漁港港口淤塞，造成船筏擱淺乙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八、本院陳委員啟昱，針對軍人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因公死亡」的規範要件，其中「在營區內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因而死亡者」此項，其規範有所不足以致對於國軍弟兄權益保護不周之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九、本院彭委員添富，針對行政院推動「數位家庭」理想生活的願景不足，特提出質詢。

七十、本院彭委員添富，針對行政院未能全力推動「光纖到府」計畫，延誤國家競爭力提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一、本院陳委員憲中，鑑於日前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公布家用清潔劑壬基酚（NP）含量檢驗分析結果，惟其抽樣產品僅是市售

產品之部分，並未充分涵蓋國內市場所有清潔劑；針對保護國人健康與生態環境並維護消費者權益，請相關主管單位儘速就國內市售所有清潔劑商品進行壬基酚（NP）含量檢驗，並明確公布完整之檢驗結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二、本院蔡委員豪，鑑於近日來農、漁、牧多項產品價格大跌，農漁民辛勤工作，得到的報償卻是血本無歸。本席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研擬各項農漁產品的調節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三、本院蔡委員豪，鑑於民眾持有之晶片金融卡若有遺失、毀損或遭鎖卡之情形，銀行便會向民眾收取手續費，引發民怨。本席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針對銀行收取晶片金融卡解碼手續費加以檢討並研擬改進方案，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四、本院蔡委員豪，鑑於民眾食用反式脂肪會造成肥胖和心血管疾病，危害健康至鉅，本席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針對反式脂肪對身體產生之副作用加強宣導並要求餐飲業者減少使用反式脂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五、本院紀委員國棟，針對教育部日前所提出之「三不」原則，造成民眾困擾，要求建議關於課後照顧與課輔之事項，應完全委之於縣市政府教育局以因地制宜的方式來進行規劃，教育部只需扮演一個行政監督的角色即可，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六、本院紀委員國棟，基於合理分配國家資源、平衡全台之發展，建請行政院將首都遷至台中縣成功嶺，以帶動中部地區繁榮，以縮短城鄉差距，不再重南北輕中部，建議有效率的台灣，保障全民最大福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七、本院紀委員國棟，鑒於高鐵烏日站啟用典禮上所發現之問題，要求交通部應監督高鐵公司逐一改善，以保障人民福祉，特向

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八、本院紀委員國棟，鑑於瓦斯氣爆造成災害時有所聞，惟竟有業者趁火打劫，打著別人的名號，登門安檢順勢推銷「瓦斯自動遮斷器開關」，用戶以為是天然氣公司的好意，花大錢裝置後，查證才知受騙。少數商人魚目混珠的惡劣行徑，損及正牌公司的商譽，亦損害民眾權益，故要求行政院應針對天然氣相關事業建立一套可靠的安檢機制，通令全國所有天然氣公司遵從，並廣為宣傳，令民眾有所依從，不致上當受騙，以保障所有合法天然氣公司之商譽及民眾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九、本院紀委員國棟，針對勞委會推動的「安全夥伴關係」之政策，要求勞委會應將安全夥伴的範圍擴及所有的外包商，並加強工地安全之稽查與監督，提高相關罰則，以保障勞工之生命健康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本院廖委員國棟，為二次金改錯誤方向，且限時限量併購，造成財團陸續併吞政府公營行庫，圖利財團並縱容財團不法，假借二次金改之名，利用特權以小吃大，或藉五鬼搬運，淘空國庫，有鑑於有效監督政府施政作為，請金管會立即針對二次金改以來，被私人財團併購之公營行庫，徹查其被併購前之一、二類資產比例，及當時所持有之二類資產的公告現值，另限期徹查已完成併購程序之私人財團，併購公營行庫後其資產現狀，徹查結果請金管會公告周知，俾利金改之透明化、公開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委員個人質詢）

（11月10日：國防組由委員李敖、顏清標、何敏豪、賴幸媛、高建智、陳朝龍、陳朝容、帥化民、盧秀燕、黃義交、莊和子、林進興、許榮淑、蘇起、潘孟安質詢。

經濟及能源組由委員李鎮楠、鄭朝明、林重謨、顧崇廉、尹伶瑛、黃適卓、謝文政、尤清、莊碩漢、陳秀卿、羅明才質詢。

11 月 14 日：經濟及能源組由委員劉盛良、林德福、張麗善、陳根德、林國慶、白添枝、劉憶如、王昱婷、徐耀昌、陳朝容、邱鏡淳、江連福、陳杰、柯淑敏、梅長錡、邱創進、陳啟昱、侯水盛、劉銓忠、陳朝龍、魏明谷、黃昭輝、林文郎、盧天麟、郭榮宗、高金素梅、林淑芬、許舒博、曾永權、洪奇昌繼續質詢。）

決定：下次會議進行財政組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委員李鎮楠等 27 人，為桃園縣大溪鎮中新里中庄廢河道，因長年疏於管理，多年來成為濫倒廢棄物、搭蓋違建、濫採砂石的溫床，建請主管機關即行規劃整治中庄廢河道，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本院委員李明憲、盧秀燕、黃義交、沈智慧等 55 人，鑑於「水湳機場原址地區」閒置已久，卻未有明確的規劃，建請行政院將此地區規劃為「中央公園、大學城及國際經貿展覽園區」，並編列相關預算，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本院委員曹爾忠等 23 人，為金門在 9 月 25 日至 10 月 10 日半個月內連續發生二次地雷爆炸案，而馬祖海灘、海岸也同樣面臨地雷密佈之危險處境，建請國防部應同步實施金門、馬祖排雷工作並及早完成，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本院委員廖本煙等 31 人，鑒於中新一號通訊衛星將於 2010 年除

役，惟國家並未明確制定一套完整的太空事業發展計畫，建請政府整合相關部會及社會各界資源，訂立明確太空事業政策，並成立專案政策指導小組，以發展符合我國國防、產業、學界需求之新一代通訊衛星，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五、本院委員吳成典等 29 人，鑑於金門港區業經交通部核定公告為國內商港，為避免金門港務處逾越執行「無法源依據」之事務，建請金門港區回歸交通部經營管理，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六、本院委員何敏豪等 30 人，鑑於台中地區筏子河流域有高鐵、中山高及中彰快速道路沿該流域興建，行水區內並設有中科園區、高鐵台中車站特定區，嚴重影響排洪與生態景觀，建議：(1)未來整治該溪流應兼具蓄水、防洪、休閒、生態保育等功能；(2)建立監控機制，以杜絕中科、台中工業區廢水排入筏子溪；(3)增設空氣污染偵測裝備；(4)加快整治施工進度，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七、本院委員吳志揚、劉盛良等 31 人，為避免傳統市場成為禽流感防疫漏洞，政府將推動傳統市集禁止屠宰活禽，但目前全國登記得屠宰禽類之屠宰場僅 23 處，且政府對於禽類屠宰的衛生檢查比例亦偏低，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屠宰場數量不足暨禽類屠宰衛生檢查研擬解決辦法，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八、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針對我國目前由政府代為管理之公共性基金計有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公務人員退休基金、公務人員保險基金及郵政儲金等 5 種，由於公共基金管理首重安全性及獲利性，建請政府要求實際參與決策人員，必需辦理公職

人員財產申報，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九、本院委員王昱婷、吳志揚等 25 人，針對目前雙薪家庭及隔代教養家庭明顯增加，促使托兒所、安親班使用車輛接送幼兒的比率日增，建請各相關單位對幼童專用車之各部規格，增訂具有警報及自救功能的「防困警報裝置」，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本院委員陳憲中、林國慶等 39 人，針對目前行政院研議之重大投資案件多屬高污染、高耗能之上游產業，建請行政院儘速制定「易污染地區發展特別條例」，以建立適當、法制化、稅款合理分配之回饋機制，提升縣市政府協助國家重大投資案之意願，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一、本院委員尹伶瑛等 23 人，鑑於雲林縣斗南交流道特定區之小東工業區於民國 66 年經台灣省政府編定為特定區，但迄今已 30 餘年，仍未實際開發，建請行政院應責成經建單位專案辦理「斗南交流道特定區」及「小東工業區」開發事宜，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二、本院委員羅志明、郭林勇等 23 人，針對國內尚無七歲以上學齡兒童的課後接送車輛的規定，造成超載學童問題嚴重，建請政府研議訂定管理學童課後接送車輛相關安全規定，加強相關罰則，以保障學童安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三、本院委員葉芳雄等 30 人，鑒於新竹縣五峰鄉清泉溫泉之張學良故居遺址極有潛力成為觀光資源景點，建請行政院及國防部協助提供張學良將軍之檔案及相關史料，帶動新竹縣五峰鄉觀光事

業，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四、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38 人，鑑於位在屏東縣車城鄉的三軍聯訓基地為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地所在，為了保存三軍在當地訓練之史蹟與特殊景象，建請政府編列專款專案補助籌建軍事博物館，並將具有階段性意義之汰除武器裝備提供予軍事博物館展示，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五、本院委員洪秀柱等 22 人，鑒於總統府國務機要費弊案經台灣高檢署查黑中心偵結，將陳水扁夫婦列為貪汙及偽造文書的共同正犯，建請承辦檢察官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限制陳水扁夫妻之住居，同時凍結其財產，若三審定讞有罪，亦應將所貪瀆之財物追回並繳還國庫，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六、本院委員陳朝龍、林進興等 30 人，針對由台南市政府發起的「反怠速運動」，不僅有助於降低空氣污染指數，同時能節省寶貴的能源，各先進國家也有立法限制停車怠速運轉時間的規定，建請中央政府亦應儘速擬定反怠速的相關配套措施，並由全國的公務車率先響應，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七、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自來水公司第 12 屆第 11 次董事會所作「無效或政策性投資案件，不列資本投資」之決議，有違自來水法第一條供應充裕衛生民生用水，改善國民生活之宗旨，建請經濟部儘速協調自來水公司，除應自行籌措經費改善地方供水設施外，並應立即廢止該決議之執行，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八、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為台南縣人口老化指數高達 74.28%，遠高於全國平均值，建請主管機關應投入經費及人力於台南縣，研議解決人口老化所產生之問題，作為將來全國人口老化問題之重要經驗，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九、本院委員曾燦燈、王昱婷等 35 人，為教育部年年推動閱讀計畫，但卻未見教育部及各層級學校將「圖書經費」專款編列，以致閱讀計畫聊備一格，建請教育部及各級學校應編列圖書經費專款，並訂定各層級學校圖書館借閱率調查標準，以使學校執行圖書預算有客觀標準可資遵循，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本院委員柯俊雄、黃昭順等 34 人，針對退輔會片面取消 42 萬榮民掛號補助費用，並將原本榮民至任何公私立醫院就醫可享有之補助，縮減成僅限於到榮民醫療機構才予以補助，嚴重影響榮民應有權益，建請行政院立刻停止此方案，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一、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6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十五案民進黨黨團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第十六案委員蔡錦隆等 38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本次會議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贊成者：105 人。

張昌財	羅世雄	徐少萍	蔡錦隆	曾永權	蔡 豪
鄭金玲	吳清池	雷 倩	林正峰	盧秀燕	李顯榮
曹爾忠	吳成典	徐耀昌	沈智慧	鍾榮吉	孔文吉

曾華德	劉盛良	陳秀卿	郭素春	蔣孝嚴	羅明才
丁守中	吳英毅	陳根德	黃義交	柯淑敏	趙良燕
傅崐萁	林惠官	陳 杰	吳志揚	侯彩鳳	章仁香
蔡正元	帥化民	朱鳳芝	吳育昇	廖國棟	蔡勝佳
馮定國	李鴻鈞	劉文雄	周守訓	楊麗環	張慶忠
洪玉欽	廖婉汝	蔡家福	楊仁福	林鴻池	伍錦霖
李全教	林春德	林正二	鍾紹和	呂學樟	洪秀柱
賴士葆	黃健庭	費鴻泰	翁重鈞	林滄敏	謝文政
林益世	江義雄	張顯耀	黃志雄	王昱婷	李復興
江丙坤	吳光訓	李慶安	林郁方	林德福	陳志彬
謝國樑	陳朝容	蘇 起	白添枝	孫大千	黃昭順
李嘉進	李慶華	潘維剛	邱 毅	高思博	邱鏡淳
徐中雄	李永萍	江連福	李紀珠	曹壽民	葉芳雄
黃德福	吳松柏	何智輝	吳敦義	朱俊曉	林建榮
紀國棟	柯俊雄	李 敖			

反對者：2人。

魏明谷 莊和子

棄權者：0人。